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18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627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土地法為普通法性質，而森林法則係就各種土地中屬於森林土地之特種土地為特別規定，性質上為特別法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，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而排除土地法第 147 條規定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與土地法是否抵觸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431014400 號函。

二、查土地法第 147 條規定，土地及其改良物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。本條規範之對象係針對土地所課之稅捐，明定政府不得逾越土地法規定任意巧立名目徵收土地稅捐。今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，繳納回饋金之法源依據係上開森林法規定，且係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目的在於該山坡地開發雖無危險之虞，惟對整體環境仍造成負擔，故要求開發申請人應繳納回饋金作為造林基金，藉以平衡對整體環境之影響，非謂有土地者即應繳納該回饋金，其法源依據及性質與土地稅捐有所不同，故應不生抵觸土地法之疑義。

三、次查土地法為普通法性質，而森林法則係就各種土地中屬於森林土地之特種土地為特別規定，性質上為特別法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，本件應優先適用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而排除土地法第 147 條規定，故本件回饋金繳交辦法自不生抵觸土地法第 147 條規定之問題。